##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12日 以电话、邮件、即时通讯工具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的通知,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 会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洪春主持。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、审议,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> 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3年年 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 年度报告摘要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,忠实履行各项职责,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,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《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在保证公司 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;不存 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公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2023 年度,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,制订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, 建立了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,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, 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,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 整、合理、有效,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方面存在内控重大 缺陷或重要缺陷,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有效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6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,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,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,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,履行了法定程序,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了详细的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》

7、以 0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3 票回避, 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、绩效奖金及补助等组成。薪酬以外部市场情况为依据、与个人绩效、公司整体效益相结合,以岗位及个人对公司的相对价值决定薪酬水平。本议案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,出于谨慎性原则,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,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进行现金管理,是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,有利 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,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,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 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,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, 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编制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,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,同意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